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旅游纠纷裁决
许可依据	《旅游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许可条件	有具体的被投诉对象；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材料	1、旅游投诉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2、旅游合同、 3、旅游行程单、 4、旅游团款交费票据复印件 1 份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60 天（自然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站前街 6 号汇文酒店 2311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五条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许可旅游经营者，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七条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游社未履行旅游者违法行为报告义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零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或领队活动,导游或领队人员违法私自承揽业务,导游或领队人员违法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零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游经营者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及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旅行社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非法经营,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八条 2.《河北省旅游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旅行社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备案及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旅行社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五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及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吊销许可证、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及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接受委托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服务网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导游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导游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吊销导游证，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导游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变更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导游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吊销导游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导游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导游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未制止旅行社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社辅助人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违反风险提示的有关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及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在线旅游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在线旅游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在线旅游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河北省旅游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 第五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河北省旅游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第五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2.《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罚款，列入黑名单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备案手续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提供,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提供,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的而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将组织社会艺术考级相关内容备案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从事艺术品经营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从事艺术品经营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二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标注不明确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服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行为；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演出举办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营业性演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单位或者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含有禁止情形演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演出中止、停止、退出演出、内容变更、假唱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罚款,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所获取的经济利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变更内容未换证、备案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吊销演出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演出内容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单位，个人，营业性演出内容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营业性演出活动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演出举办单位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违反播放有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侵害人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没收其播映设备;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服务规定事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罚款，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通报批评,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开办、传送非法及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禁止内容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播出机构，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规定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罚款, 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单位或个人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生活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单位或个人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单位或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罚款, 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罚款, 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出视听节目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传输分发服务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的，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电影院，电影设施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警告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通报吊销营业执照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所列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未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一级文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未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所列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追缴文物，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印刷业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印刷业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从事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版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为的；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发行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非法出版物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		
执法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三十四条所列行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版物发行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社会组织，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印刷业经营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出版物印刷企业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出版物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出境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复制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复制单位，光盘复制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光盘复制单位，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侵权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损害公共利益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 36 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 26 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 37 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 27 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28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执法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29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改正，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改变经营批准的经营活动范围、期限和地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违法《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第 31 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执法流程	1.立案； 2.调查； 3.告知； 4.听证； 5.审查； 6.决定。		
执法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旅游市场及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及艺术考级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情况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本行辖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印刷业、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和出版行业的经营活动		
检查流程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广播电视节目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播出单位按许可参数规范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河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款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检查流程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体育经营活动范围、期限和地点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体育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经营活动		
检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检查对象； 2.开展行政检查； 3.进行检查处置。 		
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奖励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许可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许可条件	在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材料	1、个人本人身份证 2、单位相关材料 3、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7 日（自然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奖励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许可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 第 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 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许可条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申请材料	2、本人身份证件 2、举报材料 3、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7 日(自然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奖励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许可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 第 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 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许可条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申请材料	3、本人身份证件 2、举报材料 3、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7 日(自然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强制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出版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重新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一章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机构性质	事业	层级	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权力来源	部门委托
执法对象	社会组织或公民		
执法流程	<p>1、审查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查封(扣押)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证件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设备、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执法结果	查封、扣押		
服务电话	66067875	监督电话	86684244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桥西区站前街6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石家庄市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文化旅游产业基地评选命名
确认依据	《石家庄市文化旅游产业园区评选命名管理办法》《石家庄市文化旅游产业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
确认条件	<p>一、市文旅产业园区的评选命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园区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规划要求；</p> <p>2.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在石家庄市域范围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运营管理机制，有专门的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p> <p>3.园区有较完整的发展规划；</p> <p>4.园区有符合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发展要求的物理空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 <p>5.园区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驻的文化旅游法人单位提供发展所需的公共服务；</p> <p>6.园区有相对明确的产业定位和行业特色，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门类，截至申报时，园区集聚的文化旅游法人单位数占已入驻法人单位总数的比例应达到 50%以上；</p> <p>7.园区所生产和提供的文化旅游产品及服务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已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二、市文旅产业基地的文化旅游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规划要求；</p> <p>2.在石家庄市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2年（含）以上；</p> <p>3.以生产经营文化旅游产品、提供文化旅游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50%（含）以上；</p> <p>4.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p> <p>5.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在全市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p> <p>6.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p> <p>7.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p>
申请材料	<p>一、申报市文旅产业园区，应提交以下材料：</p> <p>1.园区典型材料，主要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p> <p>2.市文旅产业园区申请表；</p> <p>3.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截至申报时在园的园区入驻法人单位名单，包括文化旅</p>

	<p>游法人单位名单、非文化旅游法人单位名单；</p> <p>5.截至申报时在园的园区入驻文化旅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与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p>6.若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入驻法人单位场地租赁，且为园区业主，应提供园区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若非园区业主，应提供与园区业主签订的经营合同（复印件，如租赁合同等）和园区业主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p> <p>7.园区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市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p> <p>二、申报市文旅产业基地，应提交以下材料：</p> <p>1.企业典型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在职人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行业知名度、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综合情况，以及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业绩；</p> <p>2.企业申请表；</p> <p>3.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表；</p> <p>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企业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市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p>
确认程序	一、市文旅产业园区的申报和评选命名秉承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1.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本县（市、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以其运营管理机构为申报主体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对初审合格的园区，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统一将申请材料提交市文广旅局；

3.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开展评审，拟定市文旅产业园区名单；

4.拟定的园区名单经市文广旅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5.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广旅局评选命名为市文旅产业园区。

二、市文旅产业基地申报评选命名程序如下：

1.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上报市文广旅局审核；

2.市属企业可经主管部门推荐直接向市文广旅局提出申请；

3.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4.市文广旅局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确定拟评选命名名单，经市文广旅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5.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广旅局评选命名

	为市文旅产业基地。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A 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许可依据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许可条件	申请 3A 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企业单位，要符合规划、住建、安全、消防等有关国家规定，并编制有规划。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创建计划，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各项创建措施。 2、进行自检。自检结果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和细则规定的旅游景区，填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含有关部门验收报告。 3.向当地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提出评定申请。经当地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审核同意，向上一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推荐参加相应质量等级的正式评定。 4.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无明确规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前置审查
许可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许可条件	依法缴纳质保金，领取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审批表；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申请书》原件；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原件； 6.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许可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p> <p>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认定后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许可条件	<p>已列入县、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符合下列标准：（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p> <p>（二）具有展现地域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p> <p>（三）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p> <p>（四）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p>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报告； 2. 项目清单； 3. 项目申报书； 4. 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资料； 5. 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函件； 6. 已正式公布的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

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许可依据	<p>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p> <p>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3、《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冀文旅非遗字〔2020〕10号）第六条“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二条“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提出推荐名单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p>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 2.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3. 已入选县、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 德艺双馨，爱国敬业。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报告； 2. 推荐清单； 3. 申报表； 4. 申报录像片及辅助资料； 5. 已正式公布的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

	件。
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许可条件	已经被评为市、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法人单位： 1. 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的能力； 2. 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3. 该项目在当地具有广泛的民众基础和影响力； 4. 掌握从事或积极参与该项目活动、传承的民间艺人。
申请材料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报表
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11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14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剧目已获得总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所填表格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填写完整，不可空白，如无相关情况，请标注原因，否则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打印或钢笔填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涉及日期均填写报送当天日期,验原件,复印件留存。
	编剧授权书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申请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材料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11 号广电中心 1105 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 310 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p> <p>“（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p> <p>“（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p> <p>“（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p> <p>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 6 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p>《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付费频道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p> <p>（二）有可行性研究报告、频道专业化方案和产业运营方案；</p> <p>（三）有与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及系统、专业人员和场所；</p> <p>（四）有与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相适应的节目制作、审查能力和相关资源；</p>

<p>(五)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和信誉； (六) 有合作事项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调整付费频道节目设置范围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详细说明调整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调整后的栏目设置等情况	
	广播电视付费频道开办方案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可行性研究报告；频道定位和节目设置范围；节目资源、制作能力和节目专业化方案、主要栏目设想；资金、人员、场地、技术设备；产业运营方案；发展计划；节目审查、播出、传输等安全保障；频道名称（中英文）、呼号、标识及说明；筹建计划和开播时间；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交具备法律效力的合作机构的资信背景材料和合作意向书。	
	拟变更的频道名称、标识、呼号及其设计彩色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内容真实有效	

样稿、创意简述						
付费频道终止申请书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份	A4	详细说明终止付费频道的理由、拟停播时间及相关善后方案。	
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份	A4	报告应载明调整节目设置范围(或标清调整为高清播出)的理由、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专业节目比例)、节目储备及来源、运营规划	
《广播电视付费频道申请表》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份	A4	表格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填写完整,不可空白,如无相关情况,请标注原因,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单位概况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份	A4	申请单位概况:包括人员、财务、经营、资信、发展战略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播出区域申请书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份	A4	详细说明变更播出区域的理由及相应传输方式	
安全传输与播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份	A4	内容真实有效	

	出方案、 加密技 术方案						
办理流程	环节顺 序	环节名 称	办理人 员	办理 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 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 节	审查	传媒管 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 节	决定	传媒管 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11 号 广电中心 1105 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2年。”</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p>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三）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须使用新版申请表，其中包含公司简	

营单位 设立申 请表					介、无外资保 证和发展可 行性分析等， 纸张规格为 A4。打印或钢 笔填写，字迹 清晰。相应位 置须盖公司 公章。材料须 经县（区）广 电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后 在申请表相 应位置盖章、 签字。
广播电 视节目 制作经 营单位 章程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章程须从工 商行政审批 部门调档。复 印盖公章骑 缝章，末尾股 东手写签字 须复印清晰。 如有公司作 为股东的，需 提供股东公 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和章 程复印件（章 程复印件与 此要求一致） 及其自然人 股东的简历， 直至追溯到 自然人股东 或国有资本 股东。纸张规 格为 A4，复印 件留存。
广播电 视节目 制作经 营单位 主要人 员材料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主要人员材 料包括：1. 法 人和股东的 简历；2 主要 管理人员（不 少于三名）的

						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广播电视制作相关专业学历证明或业绩证明(包括广电节目制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办公场地证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纸张规格为A4,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超过一页纸盖骑缝章。租赁地址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1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2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修正）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2015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p> <p>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p> <p>“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主管人员简	申请人	纸质/	1 份	A4	主管人员	

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自备	电子化			简要情况应提交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需加盖公章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应提供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应包括平台建设情况，技术方案，可提供的节目时长，节目类型，内容来源，运营模式，订购用户情况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及市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字迹清晰，格式正确，内容准确，材料真实。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p>1. 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3. 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4. 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 5. 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6.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7. 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数字符号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它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它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号等组合而成。</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文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A4	无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A4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书,其中应载明变更的事项,变更的理由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发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p>（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主体：广播电台、电视台原则上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变更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3）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4）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5）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A4	简述拟设立台的理由	

	书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A4	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1.人力资源;2.资金保障及来源;3.场地、设备;4.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5.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6.运营规划。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A4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筹备计划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按实际情况填写
	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清晰、整洁,不得涂改;签字、日期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
	终止办台报告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	1份	A4	1.该报告由拟终止的播出机构提出。2.终止办台的理由。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	2	出具审核意见	

			理处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11 号 广电中心 1105 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67 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p>（一）利用有线方式跨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申请主体：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二）利用有线方式跨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的信誉和能力；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申办机构基本情况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 份	A4	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股东背景情况的	

					说明	
广播电视 节目安全 传送方案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说明保证 安全传送 的具体保 障方案	
广播电视 节目信号 来源证明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说明节目 信号具体 来源	
有线电视 网络建设 及覆盖情 况、传送内 容(应写明 具体频道、 节目名称)、 传送范围、 技术手段 (数字传 输或模拟 传输)、传 送方式(节 目传输或 接入服务) 等内容的 说明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须完整提 交有线网 络建设和 覆盖情况。	
《广播电 视节目传 送业务经 营许可证》 申请表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所填表格 内容必须 真实、准 确、填写 完整,不可 空白,如无 相关情况, 请标注原 因	
从事广播 电视节目 传送业务 的技术方 案、运营方 案、管理制 度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须明确开 办条件、技 术标准、安 全播出、运 营服务、规 范管理等 内容	
人员、场所 的证明资 料(包括法 定代表人	申请人 自备	纸质/ 电子化	1 份	A4	人员材料 包括法定 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	

	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设备材料列出设备清单;场所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不需要第三方开具证明材料,由申办机构出具即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二）符合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三）符合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电子版	1份	A4	字迹清晰，格式正确，内容准确，材料真实。	
	企业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电子版	1份	A4	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电子版	1份	A4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线)						
	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建设方案详细内容	申请人自备	纸质版、电子版	1份	A4	复印件加盖公章,骑缝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在同一省（市）内2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一条“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p> <p>“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需另行申请变更许可证事项。”</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度；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须完整提交有线网络建设和覆盖情况。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须明确开办条件、技术标准、安全播出、运营服务、规范管理等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说明保证安全传送的具体保障方案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所填表格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填写完整,不可空白,如无相关情况,请标注原因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还应提供信号来源方资质证明及其频道清单)					
	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复印件加盖公章、骑缝章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人员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设备材料列出设备清单;场所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不需要第三方开具证明材料,由申办机构出具即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p> <p>“（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p> <p>“（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p>						
实施机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审核意见						
结果样式	出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受理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4、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5、有必要的场所；6、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份数	纸质纸张	填报须知	备注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务的主要内容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字迹清晰,内容完整,注销理由充分。	
	设立电视台所需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化	1份	A4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首环节	受理	传媒管理处	2	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	传媒管理处	6	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环节	决定	传媒管理处	2	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依据公布标准						
通办范围	无通办服务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管理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11号广电中心1105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1586098						
监督电话	0311-86213326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一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初审
许可依据	<p>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03-01;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颁布机关:广电总局;实施日期:2004-12-15;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颁布机关:广电总局;实施日期:2004-12-15;</p>
许可条件	1.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2. 申请使用的频率符合全省广播电视覆盖网整体规划; 3. 申请使用的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具有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文件
申请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广播电视频率申请书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无明确规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信息科(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11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许可依据	<p>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颁布机关:广电总局;实施日期:2004-12-15;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97-09-01;</p>
许可条件	<p>一）申请人条件 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由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书面申请； 2、省局提交材料齐全（见申请材料清单）； 3、申请使用频率的播出主体不存在违规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 4、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需提供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2、申请使用频率的播出主体存在违规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如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存在擅自使用频率/频道、擅自变更技术参数和播出节目等情况； 3、</p>

	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不能提供评估报告也未提供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申请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广播电视频率申请书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广播电视频率申请书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无明确规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信息科(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11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初审
许可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颁布机关:广电部;实施日期:1994-02-03;2: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93-10-05;3: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94-02-03;
许可条件	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单位;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申请材料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申请表、场地证明、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安全责任书、频道接收协议等)、涉外宾馆证明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广播电视频率申请书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无明确规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信息科(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11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利其他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许可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许可条件	<p>申请设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符合国家和登记管理部门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拟定名称需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p> <p>(二)业务活动范围属于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能权限；</p> <p>(三)有符合文化行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p> <p>(四)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设备、器材、场所和其他设施；</p>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筹办申请理由 2、发起人所在单位（按管理权限）出具的基本情况证明和现实表现 3、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4、主要业务范围 5、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6、意向性会员情况 7、发起人专业资质 8、验资证明（会计事务所） 9、章程草案 10、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利其他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星级饭店复核
许可依据	《星级饭店访查规范》（GB/T14308---2010）
许可条件	对已经评定星级的饭店，旅游饭店评定机构应进行复核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技术报告书》 3、《营业执照》正副本 4、《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卫生许可证》 6、《税务登记证》 7、《特殊行业许可证》 8、《国家安全事项许可证》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利其他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A 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
许可依据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许可条件	对符合 3A 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企业单位进行复核。
申请材料	<p>1.下发通知，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进行自查。</p> <p>2.成立复核专家小组，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进行复核。</p> <p>3.出具整改通知书。3A 级以下旅游景区接到警告通知书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相应的等级评定机构。</p> <p>4.不符合要求的，下达取消或降低等级的通知书，并由相应的评定机构对外公告。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新的资质等级。</p> <p>5.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p>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无明确规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利其他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条件	对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情况进行备案。 备案材料齐全，清晰可辨。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一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利其他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36 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75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第五款“（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许可条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完备的藏品档案
申请材料	1. 关于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的请示； 2. 管理制度（文物收藏单位）； 3. 藏品清单及藏品档案； 4. 文物清单及鉴定意见（定级文书）。
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备案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确认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许可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7条第2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第31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展览陈列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许可条件	所属各类博物馆
申请材料	5. 关于某展览备案的请示； 6. 展品说明（或大纲）； 7. 讲解词。
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备案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北大街11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利其他类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旅游投诉进行调解
许可依据	《旅游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许可条件	有具体的被投诉对象；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材料	5、旅游投诉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6、旅游合同、 7、旅游行程单、 8、旅游团款交费票据复印件 1 份
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无明确规定
承诺时限	60 天（自然日）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站前街 6 号汇文酒店 2311
联系电话	0311-86684242